



● 關懷

2017年理律盃 模擬法庭辯論賽研習營

● 服務

法庭陳述技巧

● 卓越

陳緯人律師
2017年9月16日



法庭陳述的本質

- 律師，是說故事的人
- 法庭陳述，就是說故事的過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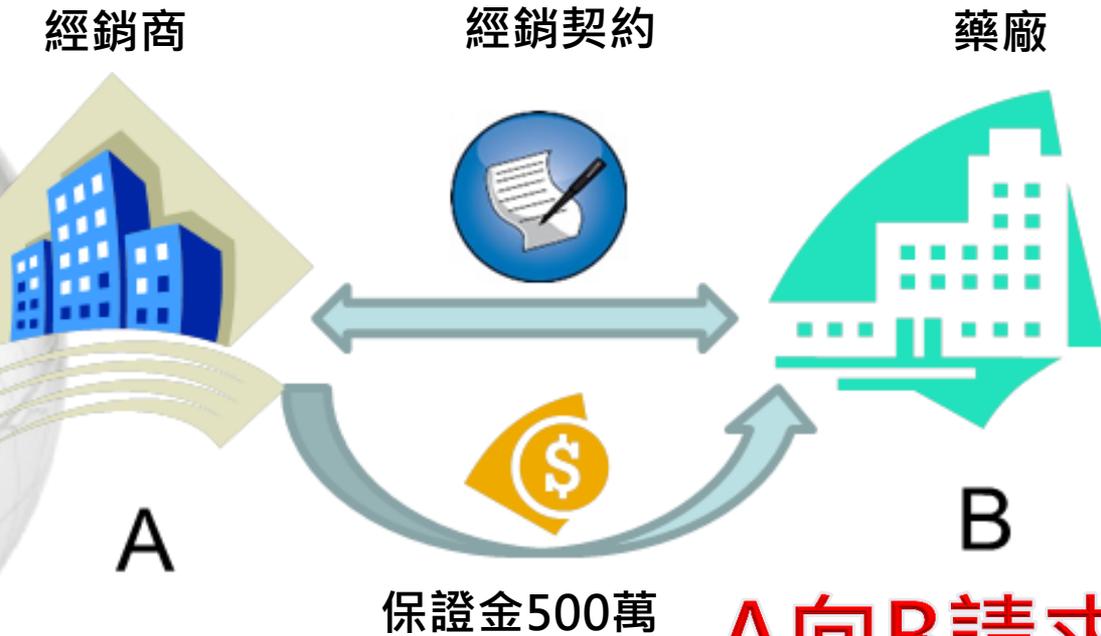




一個故事，兩種說法



積欠貨款
1,000萬



A向B請求：
(1)貨款500萬
(2)違約金1,500萬



一個故事，兩種說法



- 版本一：

A與B於民國100年1月1日簽訂商品經銷合約。

- 版本二：

A為國際知名藥廠，致力於研發罕見疾病藥物，
因台灣目前尚無有效治療某病症之藥物，遂與台
灣經銷商B於民國100年1月1日簽訂藥品經銷合
約。



一個故事，兩種說法



- 版本一：
 - B於101年1月3日支付新台幣500萬元保證金。
 - 違約金約定為1,500萬元。
- 版本二：
 - 為擔保貨款給付，以確保供藥不中斷，及維護患者權益，B於101年1月3日向A支付新台幣500萬元之保證金。
 - 如任一方有違約情事，應給付他方1,5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。



一個故事，兩種說法



- 版本一：
 - 截至102年1月1日止，B積欠貨款1,000萬元。
- 版本二：
 - 經銷契約簽訂後半年，B因自身經營不善，無正當理由遲延給付藥品價款1,000萬元。
 - 經A多次催告，B仍未依約給付。A雖多次基於善意與B協商還款計畫，惟B均置之不理。



一個故事，兩種說法



- 版本一：
 - A起訴請求B給付貨款500萬元及違約金1,500萬元，共計2,000萬元。
- 版本二：
 - A迫於無奈，始起訴請求B給付扣除保證金500萬元後，積欠之藥品價款500萬元，及違約金1,500萬元，共計2,000萬元。
 - B之違約行為，導致各大醫院無法及時取得藥物，患者無法獲得有效治療，影響相關患者及台灣醫療體系甚鉅，請 鈞院盡速賜判為禱。



"4 W + 1 H"





“4 W + 1 H”

- Why – 瞭解陳述目的
 - 說服法院
(persuasive)
 - 釐清事實及立場
(objective)





“4 W + 1 H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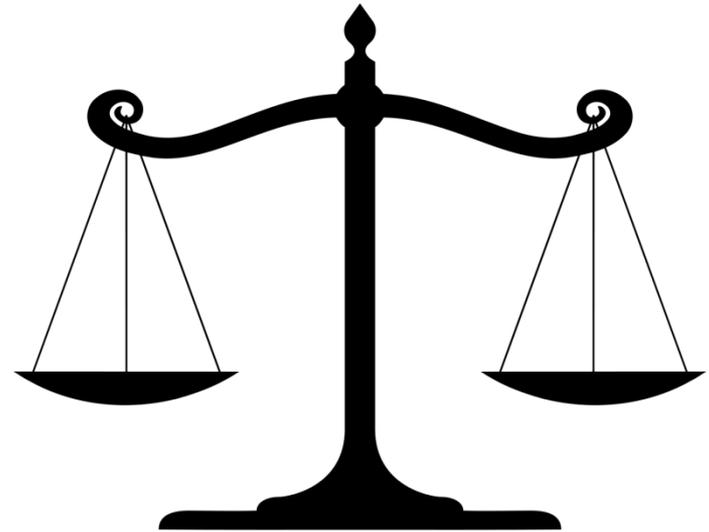
- Who – 確認聽眾
 - 法官
 - 證人/鑑定人
 - 對造律師





"4 W + 1 H"

- Where – 評估陳述場合
 - 訴訟程序
 - 仲裁庭
 - 調解庭





“4 W + 1 H”

- **When – 事先規劃陳述時間**
 - 有多少時間陳述？
 - 在什麼時間陳述？
 - 集中審理 v. 分散審理
 - 陳述時間分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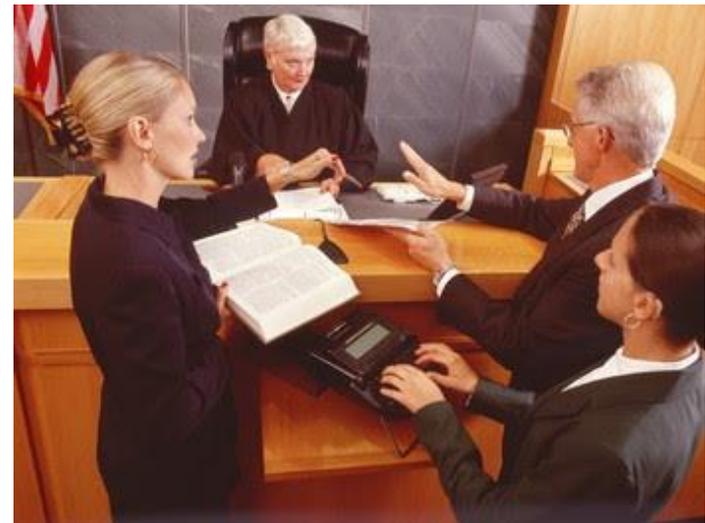
前情提要



“4 W + 1 H”

• How – 陳述內容及技巧

- 三段論法
- 注意語調及語速
- 咬字清楚
- 手勢輔助
- 避免流於瑣碎細節
- 善用PPT
- 客觀陳述 v. 訴諸情感
- 避免過度情緒化
- 觀察聽者反應
- 莫忘初衷
- 建立自己的風格





謝謝聆聽，歡迎指教

joycewjchen@leeandli.com